

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固定资产折旧会计估计变更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总资产、净资产等产生影响。

一、概述

2014 年度，公司陆续完成了对大连汉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00%股权、山西广生医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51.761%股权的收购。由于公司合并范围变化，新增医药行业合并主体，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固定资产管理，结合行业特点，对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做如下变更：

变更前：

类别	折旧年限（年）	残值率（%）	年折旧率（%）
房屋及建筑物	房屋及建筑物20-40 构筑物20	5	2.375-4.75
机器设备	10-20	5	4.75-9.5
运输设备	5	5	19
办公及其他设备	5	5	19

变更后：

类别	折旧年限（年）	残值率（%）	年折旧率（%）
房屋及建筑物	房屋及建筑物20-40 构筑物10-20	5	2.375-9.50
机器设备	5-20	5	4.75-19
运输设备	5	5	19
办公及其他设备	5	5	19

2015 年 1 月 12 日，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会上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固定资产折旧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。

上述固定资产折旧会计估计变更从 2014 年 10 月 1 日开始执行。

二、会计估计变更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主要是由于合并范围变化，新增医药类固定资产，结合相关行业特点而调整的折旧年限，公司原有业务范围类的相关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不做变更，不涉及追溯调整，上述会计估计变更不会对公司净利润产生影响。

三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因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，公司决定变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同意公司本次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变更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变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，严格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及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固定资产使用的实际情况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四、其他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
2.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
3.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二日